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傑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寬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蔡政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並陳報相對人究為「相對人即債務人寬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蔡政昇」抑或「相對人即債務人寬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政昇」？若為前者應針對法定代理人蔡政昇釋明請求原因事實及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